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 17:00 之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重新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提案 1.00、2.00、3.01、3.02、3.0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及各制度全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13:30 至 14:30；
-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公司会议室；
-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

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二)，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聪

电话：0756-3619693

传真：0756-3619373

邮箱：IR@jafon.co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

9、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29，投票简称：健帆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4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756-3619373）到公司（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98 号，邮政编码：51908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三：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企业参加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重新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